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0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(在職專班、短期進修班等除外)，於本僱用期滿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僱用。
- 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未檢附，視為不具備前開情形，本院不另通知補正)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 4. 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4,000 元。

- 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- (二)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- (三)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7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整理檔卷(含搬運卷宗、卷宗下架、造冊、清查銷燬卷宗)、支援閱卷室、收文收狀、資料繕打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(工讀地點以岡山檔證大樓為主，工讀生請審慎考慮交通之便利性與安全性)：

- (一)本院院區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- (二)本院岡山檔證大樓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 號。
- (三)本院鳳山辦公室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96 號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來電洽詢：(07)2161418 轉分機 2698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文件以掛號寄至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(網路公告)面試名單；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(二)獲錄取進用名單預定於面試後二週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錄取者如未滿20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)；逾期未報到(報到時間：110年7月1日上午8時)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；未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7-2161418#2698 林書記官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 片) (背面請註明姓名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
每分鐘中打字數	字/每分鐘 (如有證明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
打工經驗	曾於____年度於本院工讀。							
外國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(____文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;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
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請貼於黏貼表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，請附簡章一、(二)所示相關證明文件;打字測驗證明或具備外國語能力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<p>*** 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 以資證明。</p>	